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永安、周建平因工作及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96 和 2022-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编号：2022-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